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薛渝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譜先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亦有明文。故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以基院麗民康115司簡調字第2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5年3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